##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陳彥元委員、廖雪如委員、陳惠琪委員(李政峯股長代理)、 游家懿委員、李岱穎委員(許慧玲主任代理)、薛秋火委員(鍾 齡玲專委代理)、廖文靜委員(吳金盛專委代理)、林樹徽委員 (曹祖榮科長代理)、黃雯婷委員(林蕙雅專委代理)、許嘉月委 員、林惠珠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楊聰財委員、王 守珍委員(王加恩代理)、藍挹丰委員、郭淑芬委員、陳德群委 員、呂淑貞委員、羅惠群委員、陳瑢委員、陳喬琪委員(請假)、 陳秋蓉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請假)、葉 雅馨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魏珮如社會工作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 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簡世勇警務正、警察局呂滄棋警 務正、消防局謝宜樺股長、消防局黃文萱股長、教育局陳美 玲股長、教育局何慧貞科員、勞動局黃安心技正、文化局簡 投宸股長、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 楊子誼執行秘書、衛生局曾雪鳳執行秘書、衛生局游川杰組 長、衛生局余佳臻督導、衛生局吳立人督導、衛生局紀曉君 督導、衛生局紀方祺督導、衛生局林欣穎組長、衛生局謝瑋 婷心輔員

紀錄:林純綺組長(3393-6779轉31)

#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零、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持續列管:案號 111112501、112032901、112032902 及 112032903,共4案。

### (一) 案號 111112501、112032901:

衛生局說明:本案依據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及本府各局 處施政計畫進行業務盤點,提出 269 項行動方案,業於 112 年5月25日及112年5月29日邀集林惠珠委員、葉雅馨委員、呂淑貞委員及羅惠群委員,經2次諮詢會議精進為251項行動方案,各局處已回復相關修正或刪除意見,提請主席及各委員同意本府再召開第3次諮詢會議後,續請各局處依會議決議提報相關預算,並於第9屆第7次心委會會議報告進度。

**主席裁示**:待第3次諮詢會議確認後,請各局處依決議方案,填列相關 經費,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請繼續列管。

### (二) 案號 112032902:

- 1. **楊聰財委員**:請問雙語版衛教文宣目前製作進度及何時可 提供印製完成的文宣。
- 2. 衛生局回應:目前已有心理衛生中文版文宣,目前正進行翻譯作業,預計於8月底前印製完成之紙本及電子版文宣提供給本市各大專院校,另雙語版自殺防治文宣則待教育部授權後即可提供。
- 主席裁示:雙語版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衛教文宣印製完成後提供本市所 轄大專院校,並於下次會議檢視是否完成,本案繼續列管。

#### (三) 案號 112032903:

#### 1.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楊聰財委員:請勞動局說明職前訓練課程具體規劃與進度。

#### (2) 王守珍委員(王加恩心理師代理):

- A. 請說明推動反霸凌防治計畫成果及效能,是否有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童提出後能繼續留在該校?
- B. 有關校園自殺防治策略,應定期更新校園案件的狀況, 以利協助學生輔導中心的心理師;考量國高中學生較無 意願使用校內輔導系統,而直接找心理師協助,請教育

局研議相關改善作為。

C. 自殺高危險群常與過動症與自閉症共病,臺北市學生輔 導中心皆為諮商心理師,在服務嚴重難處理個案幾乎都 合併嚴重亞斯伯格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建議台北市 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應增加具備兒童青少年心理方面的 專業人員。另外也應重視學前教育。

### (3) 羅惠群委員:

- A. 請說明防治校園霸凌是否有主動調查的機制?
- B. 教師如何維護自身權益舉報學校的學生霸凌事件?
- C. 請消防局及警察局說明面對疑似精神症狀發作民眾護送 就醫時,對於自身安全及降低病人傷害的相關訓練。
- D. 警消人員尋求心理諮商或參與小團體否可申請公假或者 有另外申請補休?

### (4) 藍挹丰委員:

企業邀請自稱心理諮詢師授課發生不適當話語,經諮商 及臨床公會查詢確認皆非會員,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 程,公會可提供協助確認會員身分。

## (5) 呂淑貞委員:

- A. 學校推廣身體健康應把心理健康融入通識課程,而教師 也是校園職場上需要重視及關懷的族群。
- B. 在高齡化社會,請說明世代融合課程的具體作為。
- C.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有助於人員降低表達心理諮商需求被 貼標籤或汙名化的疑慮。
- D. 大學生較國高中生易接納心理輔導服務,亦視為自身權益,但有時可用資源不足,可加強宣導心衛中心資源。

### 2. 業務單位回復

(1) 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 勞動局回應:

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2) 有關王守珍委員(王加恩代理)提問:

## 教育局回應:

- A. 針對反霸凌議題,皆會依法保障學生權利並循相關程序辦理,不論霸凌案件是否成立,學生都有可能存在偏差行為,因此學校針對學生有輔導追蹤機制,如果案件成立,就會持續列管輔導至結案。
- B. 關於家長心理健康成長研習的部分,我們鼓勵學校積極邀請高關懷學生的家長參與,亦可針對潛在對象進行宣導, 以達到預防的目標。另針對 2、3級個案,在輔導過程中 即可結合社會局的親職教育,提升家長的專業知能。
- C. 關於國高中生較無意願使用輔導資源,後續會參考委員意 見,並讓教師了解學生對於使用輔導資源的疑慮,促使學 校改善這種情況。
- D. 對於過動症與自閉症這類較困難輔導個案,教育局持續結 合外部醫療資源,包括補助醫療及諮商心理入校、連結身 心科及精神科等方案都是為協助學校支援輔導體系。

## (3) 有關羅惠群委員提問:

### 教育局回應:

1999 是學生針對霸凌事件常使用的管道,學生或家長也有 透過校內機制舉發,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知悉案件就應 進行通報。

# 廖文靜委員(吳金盛專委代理)回應:

目前反霸凌及性騷擾主動預防措施為加強主管人員自我內省

機制。以往處理較多為學生個案,現在亦有些成人個案(如校長與老師之間),相信透過相關的研習,可提升個人權益重視及處理程序的知能,更重要的是局內對是類案件處理態度會使學校更重視及迅速有效地處理。

#### 警察局回應:

- A. 本局依據本府衛生局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要求所屬參加 【臺北 e 大】警消人員護送就醫教育訓練視訊,並配合消 防局 112 年 5 月辦理危機處理團隊的教育訓練,提升護 送就醫效能。
- B. 有關同仁尋求心理諮商部分,本局同仁可申請公假辦理。 消防局回應:
- A. 有鑑於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修正,附帶決議規定需辦理危機處理 CIT 課程,所以本局於 112 年 5 月結合警察局及衛生局人員辦理 6 梯次危機處理團隊的教育訓練,並邀請病友團體分享「行為急症發生時的行為反應」,透過社安網檢視個案相關流程進行跨單位合作,以提升行為急症患者的協助。
- B. 消防局救災團體是以公假為主,若同仁因個人因素諮商, 可允許以公假、自假或休假處理。

# (4) 有關藍挹丰委員提問:

### 衛生局回應:

局處單位邀請講師辦理心理衛生課程可透過本局確認本市所 轄心理師,本局亦會定期公布心理師名單。

# (5) 有關呂淑貞委員提問:

## 警察局回應:

本局會先行調查同仁對於各類的書籍需求,再參考進行採購。

### 主席裁示:

- 1. 請針對大專院校加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宣導。
- 2. 請教育局將心理健康促進納入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重要執行項目 並與衛生局多加討論具體合作方案
- 3. 關於健康書籍選購, 局處應先調查同仁需求再行購買。
- 4. 請各局處參採委員意見積極辦理,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 說明,其餘局處同意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112年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情形

## 一、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 (一) 楊聰財委員:

- 1. 為促進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建置輔導線上預約系統,請說明該訓練的規劃及進度,服務時間?服務量?寒暑假是否包含在服務時間?
- 2. 推動校園犬貓認養,目前動物保護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是否 提供相關法律知能?
- 3. 請說明建立校園醫療網絡提供入校服務,會如何拓展於全市?
- 4. 有關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個案諮商人次及服務場次數量偏低, 尚有進步空間。

# (二) 王守珍委員(王加恩代理):

- 1. 針對孕產婦諮商,請問提供服務的期程問距、後續服務銜接 規劃及成效?
- 2. 請說明青少年諮商補助 3 次的定義、效益、配套措施?因應 經費有限,是否可視個案需求彈性調整諮商次數?

# (三) 藍挹丰委員:

1. 心理師擔憂補助結束後,資源未能接續,讓服務受到影響。

2. 若有相關配套辦法,公會可協助推廣此計畫實行方式。

## (四) 羅惠群委員:

- 1. 除了後端的心理諮商,建議透過推廣、預防醫學的角度,提 倡前端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2. 民間單位為推廣康復者復歸社區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亦邀請專業教練指導訓練,故需繳交相關費用,建議市府研議 NGO 組織場地租借優惠方案,以利持續推廣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 (五) 丘彦南委員:

- 1.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諮商資源有限,應無法滿足該族群的需求。
- 2. 應關注及強化孕期家庭成員的心理健康。

## (六) 林惠珠委員:

- 心理健康資源多元,但服務場次及人數較低,現況中仍有許 多脆弱家庭需要協助,需要社政及衞政加強合作。
-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建議衛政及社政密切合作,特別針對 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等孕 產婦提供服務。
- 3. 老人心理健康活動每場平均參與人數偏低,建議跨局處積極轉介有需求的長者,以提高活動效益。

# (七) 陳德群委員:

- 針對獨居、低互動、未使用任何資源之長者,易產生風險, 建議研擬關懷服務機制。
- 2. 對於非自願離職及面對勞資爭議的族群,建議提供心理支持。
- 3. 建議針對學校第一線服務人員,盤點現有的資源及進行支持 需求調查,作為後續服務計畫參考。
- 4. 心衞中心 FB 經營及宣導積極,建議搭配大型活動、以年輕族 群喜好形式進行宣導。

# (八) 陳炳宏委員:

FB 現觸及年齡層偏高,建議媒體宣傳形式更多元、年輕化。

## (九) 陳瑢委員:

照顧者身心負荷大,在使用服務上常有困難,建議在活動及服務設計上多一些貼心思考,以提升服務使用成效,請再予 說明服務使用狀況(人次等),支持服務的內容有哪些?

### 二、 業務單位回復

### (一) 有關楊聰財委員提問:

#### 教育局回應:

- 校園輔導預約系統於110年6月28日上線,至111年共提供137人次服務,暑假期間亦會開放預約,但該期間學生使用率相對較低,學校輔導人員暑假期間仍會主動追蹤開案學生。
- 校園犬貓認養,此方案與動保處資源合作,由專業人員提供 犬貓照顧教育知能,同時教育局也提供經費補助,可供學校 依實際照護或推動生命教育需求申請。
- 3. 校園醫療網絡為全市型計畫:
  - (1)台北市四所中心學校駐點,提供身心科醫療諮詢服務。
  - (2)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每位服務對象上下半年各提供 6 次的服務,1次諮詢時間為1小時,同時也提供家長心理 衛教。
  - (3)校園醫療與自殺防治中心合作,依行政區建置校園醫療網絡提供各校就近使用資源,以提供學生服務。

#### 警察局回應:

- 1. 有關心理健康推動,員警主動尋求諮商並進行轉介服務, 111 年共服務 82 人次,112 年 1-5 月共服務 28 人次。
- 2. 為提高保密性及求助意願,本局與2家諮商所合作提供同

仁諮商服務,每人每月可申請 1 次諮商、每次 1 小時、1 年最多 6 次,111 年共服務 65 人及 112 年 1-5 月共服務 24人。

## (二) 有關王加恩委員提問:

#### 衛生局回應:

- 1. 我們希望透過持「孕婦健康手冊」至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提 供減免等特色方案來促使市民重視孕產婦的心理健康;若 符合高風險或脆弱家庭可提供免費諮商或到宅服務。我們 亦持續與婦產科及月子中心等單位合作,針對產前、產後 家庭成員辦理親嬰團體等活動來提升孕產婦及家人的身心 健康。
- 2.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為衛福部 112 年新推 出方案,衛福部表示因經費有限,今年度以每人補助 3 次 為限,後續可依地方政府衛生局銜接其他資源,讓服務不 間斷。
- 3. 臺北轄區所合作之醫療院所,可接續後續服務,避免委員 提出心理師無法持續服務的擔憂。

# (三) 有關藍挹丰委員提問:

## 衛生局陳彦元局長回應:

有關青少年諮商補助,因經費有限而限制每個人補助次數, 後續會與衛福部心健司反應是否彈性調整諮商次數之可行性 及相關配套措施。

# (四) 有關羅惠群委員提問:

## 衛生局陳彦元局長回應:

認同前期介入的重要性,目前也持續推廣中,也期待委員針對 一段預防給予相關建議。

#### 社會局回應:

針對社區場地使用規範,會與體育局一同研議,以協助 NGO 團體之公益活動。

## (五) 有關丘彥南委員提問:

#### 衛生局回應:

孕產期心理支持為家庭服務計畫,服務對象涵蓋產婦本人、孕 夫及主要照顧者,以提供完善的心理衛生服務。

## (六) 有關陳德群委員提問:

#### 教育局回應:

本局針對一線人員依實務現場需求規劃專業知能研習及個案服務資源宣導。

### 勞動局回應:

本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可轉介個案提供服務。

#### 衛生局回應:

- 1. 針對勞動局部分,本局會針對轉介個案提供適切服務。
- 2. 本局媒體宣導會透過網紅、Podcast 進行宣傳行銷,亦會結合大型活動促發點擊率,未來會結合 9 月的自殺防治月、10 月的心理健康月增進曝光率。

#### 主席裁示:

- 1. 校園暑期的心理諮商服務要持續不中斷。
- 應持續針對員警加強諮商資源的宣導,使員警能夠獲得更好的心理健康服務。
- 3. 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合作研擬 NGO 場地借用的配套措施。
- 4. 可參考委員建議與民政局合作促進長者心理健康。
- 5. 建議善用各種管道提供心理健康及勞工權益資訊,使勞工朋友知 悉相關資源。

# 伍、提案討論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辨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 完成期限
員)	除人事費外,請各局處提報貴 單位推動心理衛生工作相關 經費及佔該局處經費比例。	衛民教社警觀 勞文消生政育會察集局動化防		
	研擬可供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參考使用的雙語版心理衛生 及自殺防治之推廣文宣。	衛生局 自殺防治 中心		
112032903 (陳秋蓉委 員、陳喬琪 委員、呂 東 貞委員、陳 德群委員)	強化青少年、職場、長者及警 消人員等族群的心理健康促 進工作。	勞動局		
	盤點 12-15 歲族群的心理衛 生服務資源。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研議 NGO 申請使用社區場地 規範,以協助 NGO 團體進行公 益活動。	社會局		

柒、散會:下午5時49分